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071-1 号

致：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7)第 071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 德尔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9日，德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本次交易收购主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德尔股份的独立董事程晓鸣、陈国辉、周恩涛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9日，德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德尔股份的独立董事程晓鸣、陈国辉、周恩涛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3日，德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辽宁

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德尔股份的独立董事程晓鸣、陈国辉、周恩涛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4 月 6 日，德尔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福博有限公司、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周家林、王学东、张瑞、韩颖、康忠民回避了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1、德尔企管

2017 年 1 月 9 日，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尔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尔股份和/或其指定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尔企管持有的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佳创”）99%的股权，并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2017年3月13日，德尔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2、李毅

鉴于李毅为自然人交易对方，其已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3、德尔实业

2017年1月9日，德尔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尔股份和/或其指定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尔实业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并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2017年3月13日，德尔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月9日，阜新佳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德尔股份和/或其指定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德尔企管、李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100%的股权，并向德尔实业购买其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

同日，阜新佳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尔股份和/或其指定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德尔企管、李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100%的股权，并向德尔实业购买其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德尔企管、李毅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 100% 股权（以下简称“阜新佳创股权”），及交易对方德尔实业对阜新佳创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阜新佳创债权”）。

2、标的资产的过户

（1）阜新佳创股权

2017 年 4 月 19 日，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阜）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 第 2017000668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阜新佳创的股东变更事项，并于同日向阜新佳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900MA0QF2E07C 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尔企管、李毅所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德尔股份及其指定下属企业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成企管”）名下；阜新佳创股权过户已完成。

（2）阜新佳创债权

2017 年 4 月 21 日，德尔实业已向阜新佳创发出关于阜新佳创债权已全部转移给万成企管的书面通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阜新佳创债权已经全部转让给万成企管，阜新佳创债权过户已完成。

（3）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德尔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尔企管、李毅已收到针对阜新佳创股权的相应交易对价；德尔实业已收到针对阜

新佳创债权的相应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德尔股份及万成企管已合法取得阜新佳创股权和阜新佳创债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为德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德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涉及更换或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1日，公司董事冯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冯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冯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4月26日，公司监事孔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孔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孔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孔烨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17年5月24日，德尔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韩颖为公司董事，增补王慧为公司监事。

根据德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德尔股份不存在其他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上述人员更换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德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尔股份及万成企管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均已生效，德尔股份与各交易对方已经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信息披露

根据德尔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

尔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德尔股份及万成企管已合法取得阜新佳创股权和阜新佳创债权。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德尔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因本次交易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8、德尔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